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适应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托管</u> 。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存管</u> 。
<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东提名，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东提名，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u>五日</u>以前书面（包括函件或<u>传真</u>）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u>三日</u>以前书面（包括函件、<u>传真或电子邮件</u>）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u>劳动保险费用</u>；</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u>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u>；</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